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2-2 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 N 栋 8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及副董事长左越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沈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93,819,5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93,701,7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11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代表股份 11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9 人，代表股份 11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93,805,5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3,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154%；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84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兰迪（南京）律师事务所曾真律师、周君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兰迪（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4.85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 2,4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伟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3、债务人：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2,4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担保总余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85	7.07	61.84%	0.10	0.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控股股东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达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清泉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奥达投资、李清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的锁定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1、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山市三合镇温泉颐和城 G 区一街 1 号首层

注册资本：51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清泉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股东姓名：李清泉

公司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奥达投资	首发前限售股	29,997,000	44.11%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李清泉		15,000,000	22.06%	

（三）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奥达投资、李清泉先生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限售期限（月）	延长限售期后的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奥达投资	首发前限售股	29,997,000	44.11%	2024 年 8 月 10 日	6	2025 年 2 月 10 日
李清泉		15,000,000	22.06%			

（二）其他承诺事项

上述股东自愿追加首发前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同时，对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并将持续监督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奥达投资、李清泉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岛风”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绿岛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绿岛风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绿岛风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媒体发布了《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绿岛风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以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绿岛风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绿岛风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绿岛风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均为 2023 年 9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绿岛风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绿岛风股份总数的 73.529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数 500 股，占绿岛风股份总数的 0.0007%。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由于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绿岛风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绿岛风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绿岛风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绿岛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绿岛风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绿岛风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章小炎 经办律师：黄 贞

经办律师：覃 彦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清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50,00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3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29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1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 1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7%。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黄贞、覃彦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6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3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2,398,1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8,398,151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14,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1923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黄源浩先生因公出差通过线上参会，不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陈彬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蔺尚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398,1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2,8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398,1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398,1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2,8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398,1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690,6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1,690,6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议案 3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霞、徐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上市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7 月对应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奥比中光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未发现 2023 年上半年期间奥比中光存在按有关规定需原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未发现 2023 年上半年期间奥比中光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自承接日起，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奥比中光经营情况，对奥比中光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自承接日起，保荐机构督导奥比中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自承接日起，保荐机构督促奥比中光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自承接日起，保荐机构督导奥比中光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督导奥比中光的内控制度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自承接日起，保荐机构督导奥比中光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自承接日起，保荐机构对奥比中光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 年上半年期间，未发现奥比中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 年上半年期间，未发现奥比中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 年上半年期间，未发现奥比中光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 年上半年期间，未发现奥比中光存在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与奥比中光于 2023 年 7 月签署了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计划于年底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 年上半年期间，未发现奥比中光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 年上半年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奥比中光存在需要整改的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3D 视觉感知技术迭代创新的风险

目前主流 3D 视觉感知技术包括结构光、iToF、双目、dToF、Lidar、工业三维测量等。公司产品以结构光技术产品为主，其他技术处于产品上市初期或在研阶段，存在技术迭代创新不达预期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 3D 视觉感知核心技术，